

新北市中和區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761512 號函，修訂之「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支持雙親家庭育兒，提供合宜的延長照顧服務，讓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 二、為增加親子互動時光，讓孩子感受家庭支持的安全感，使親子關係獲得滿足。
- 三、為符合教職員工每日工時的相關法令規範，營造工作與家庭兼顧之友善職場。

參、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一、學期期間：

時段一：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止。

時段二：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止。

時段三：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止。

二、寒暑假期間：

半日班時段：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全日班時段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全日班時段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肆、家長逾時接回之因應措施：依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下列因應措施。

- 一、依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中，家長於勾選參加時段內，尚未接回幼兒者，為逾時，另外收取逾時費用。家長應於「逾時接回確認單」簽名，確認逾時日期及時間。

二、逾時費計算方式：

- (一)超過參加時段仍未接回者，逾時費每半小時收取新臺幣 30 元，1 小時新臺幣 50 元。

但考量家長接送之交通路況等突發狀況，逾時接回時間未超過 10 分鐘者，前三次不予計費，並自第 4 次起，收取逾時費。

- (二)未超過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以此類推。

- (三)逾時費採每日計費，每月月底結算一次，並開立「延長照顧逾時接回繳費單」及提供家長繳交費用。

三、收取之逾時費用，納入延長照顧行政費或相關費用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延長照顧費辦理。

- 四、超過服務截止時間(學期期間下午 7 時、寒暑假期間下午 5 時)始接回幼兒，且逾時次數累計超過 3 次者，將暫停當學期、寒暑假期間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已繳交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則按比例退還家長。但考量家長接送之交通路況等突發狀況，逾時接回時間未超過 10 分鐘者，前三次得不予計列次數，並自第 4 次起計之。

伍、家長逾時未接回且無法聯絡之因應措施：

- 一、超過延長照顧參加時段仍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會以電話通知家長或其他指定親屬，逾時部分另計逾時費用。
- 二、家長、指定親屬若聯繫不上或經通知尚未來接幼兒前，園方仍會善盡照顧幼兒責任，不會交託於其他非幼兒園人員。
- 三、為讓孩子感受家庭支持的安全感，若家長臨時有其他因素而有延後接回之可能性時，建議優先聯絡其他指定親屬接回，並通知園方，避免逾時情況發生，影響幼兒情緒。
- 四、必要時，園方會先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陸、其他：

- 一、時間認定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標準。
- 二、若因意外事故及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家長逾時未接者，園方得酌情採專案方式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園方得另行補充修訂。

柒、本辦法經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實施。